

关于评选 2019-2020 学年第二学期“格桑花奖”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，落实“以人为本”的教育理念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导向作用，引导全校藏族学生健康成长，多元发展，自觉成长为西藏发展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，根据《常州西藏民族中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多元化奖励条例》，决定开展 2019-2020 学年第二学期“格桑花奖”的评选、表彰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表彰的范围

2018 级和 2019 级在籍学生。

二、评选标准和名额分配

见附件。各奖项不兼得。本学期曾受处分学生不得参与评选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评选、表彰活动，将在学校德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，由教务处组织实施。各班要充分发扬民主，在班主任指导下，以班级为单位，学生自荐和他人推荐相结合，充分肯定学生优点，发现特长。

各班推荐的“格桑花奖”候选人需认真填写《常州西藏民族中学“格桑花奖”审批表》，一人一份，班主任对照评选条件，认真审核并签名，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前报教务处，经教务处初审后报校行政审批。逾期不报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四、表彰

学校将于下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典礼上对各奖项进行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